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16號

原告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婕嫻

被告 陳佳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叁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29日止，因病至伊院址急診及住院接受治療，就診期間積欠伊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939元未付，經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等情。爰依兩造醫療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5萬9,9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積欠原告醫療費用5萬9,939元乙節並不爭執，但伊僅能出獄後還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副本、士林中正路郵局第557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退信信封及本院非訟中心113年12月24日新北院楓非勤1

01 13年度司促字第36451號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
02 第2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自堪認
03 定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則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醫療服務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
05 給付其5萬9,3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1
06 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
08 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復依同
10 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1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擔保，得免為假
12 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4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
15 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9 法 官 趙伯雄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8 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30 書記官 王春森